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4〕20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平县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滦平县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实施办法》已经滦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滦平县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动农业产业发展，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不断增强脱贫地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促进群众增收，依据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滦平县县域内注册的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农业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或者种养大户等主体。

二、使用方式

（一）直接投资。衔接资金通过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的方式支持农业产业项目。依托市场经营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衔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对于部分投资的项目，同一市场经营主体使用的衔接资金累计投入原则上不超过实施项目固定资产总额的60%。形成的资产按相关规定缴纳资产收益。衔接资金可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集中连片特色种养片区、种植养殖大户等必要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确保配套基础设施的公益性，服务于2个及以上市场经营主体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可不收取投资收益，

对仅服务于 1 个市场经营主体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要参照资产收益水平收取收益。

（二）以奖代补。对于当年新发展的县域主导产业和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市场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500 万元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 50%给予奖补；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以上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 40%给予奖补，最高奖补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投资额以项目实施单位竣工结算为准。另外，到户补贴项目按原《促进“中医农业、中药产业、营养健康套餐、功能食品”产业融合发展衔接乡村振兴配套政策（2022-2025）》及补充政策继续执行。

（三）贷款贴息。对于当年新借贷款并用于企业生产经营，通过土地流转、务工等方式，按照直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数量对项目经营主体给予贴息。其中，带动 10 户或 10 人及以上，给予 80%贷款贴息；带动 20 户或 20 人及以上，给予 90%贷款贴息；带动 30 户或 30 人及以上，给予 100%贷款贴息。以上依据银行借贷款还款利息凭证给予贴息。

（四）购买服务。衔接资金可用于围绕发展县域主导农业产业，向第三方机构购买农业生产技术、实用技术培训、公共品牌培育等服务，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实施步骤

（一）科学谋划项目。衔接资金项目要立足我县资源禀赋，围绕产业发展规划、县域主导产业布局，谋划一批补链延链的农

业产业项目；提前完善项目立项、用地、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手续，提高项目成熟度。

（二）严格项目审查。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农业产业项目，其实施主体应财务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诚信守约。对财政支农资金项目未完成、资产收益未及时给付或存在重大过错行为等情况的，不得申报。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全面做好衔接资金产业项目审查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衔接资金使用方案的编制，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产业项目进行严格审查，确保项目符合县域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对符合要求的产业项目提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产业项目前期审查和实施过程指导。**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林果产业项目前期审查和实施过程指导。**县财政局**负责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负责加快项目评审、政府采购前期手续办理、按进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工作，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对衔接资金投入且依托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全面开展尽职调查，重点对生产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失信违法等经营行为做好风险评估，加强设计成果审核。同时，避免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使用资金支持，同一主体、同一建设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相关政策。

（三）强化过程监管。项目立项实施后，财政、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隐患，依法依规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项目实施单位要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推动

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并全程实施监管，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项目验收。直接投资和部分投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验收；以奖代补项目、贷款贴息项目、购买服务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五）抓好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工作，及时将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管理体系。

本办法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期限为自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